- 二十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公告並用 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 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公告者,以前一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 利率為當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本契約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三十、「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 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 三十一、「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係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 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利 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 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三十二、「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之支付或償還、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 第四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將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美元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於結購美元後,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美元存款帳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 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

本條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行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依本條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或有受領金額不足以支付 匯款相關費用需補差額的情況發生。

第 3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

####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八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於 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 第十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未付利息已逾一年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第二款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 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 有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九條第二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 4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